证券代码: 874100

证券简称: 乐能光伏

主办券商:海通证券

# 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3日9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00	乐能光伏	2024年5月8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作为见证律师。

## (七)会议地点

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59 号中意大厦 6 幢 A301 室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4)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,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,并对 2024 年的工作进行了布局和展望。

(三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,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

结,编写了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 (四)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。

(五)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7)。

## 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 (七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,结合对 2024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 经营形势分析和预测,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#### (八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,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

(九)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 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经营发展情况, 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,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:

- 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;
- 2.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,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;
- 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;
- 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。

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13日8:30
- (三)登记地点: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 59 号中意大厦 6 幢 A301 室

## 四、其他

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地址: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吴 中大道 59 号中意大厦 6 幢 A301 室: 邮政编码: 215100; 联系电话: 0512-67081571; 传真:

0512-67081570; 联系人: 沈孝勤。

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苏州乐能光伏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